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8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國小鑑定計畫各1份（30481095_11330408571_1_ATTACH1.pdf、
30481095_1133040857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計畫」及「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計畫」各1份，請務必確實周知所屬師生與
家長，並辦理上網公告及協助考生報名事宜，以維學生權
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鑑定內容說明如下

（一）鑑定類別：音樂、美術及舞蹈，共3類。

（二）鑑定對象：

1、國中：112學年度設籍且就讀臺北市國民小學6年級、
國民中學7年級學生。

2、國小：112學年度設籍且就讀臺北市之國民小學2、3、
4、5年級學生。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9日
（星期五），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志清國小 1130226



UWAA1133001217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報名。

(四) 鑑定基準

- 1、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2、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3、術科測驗優異：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國中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五) 鑑定方式：分「書面審查」及「測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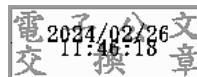
(六) 安置與輔導內容

- 1、安置方式：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及實施計畫。
- 2、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二、已報考本市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美術資優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則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不得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